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69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1 條

本辦法於各級學校校長及經教育局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準用之。